

一、請分析下列案例：(25分)

- (1) 甲現年十五歲，未婚，為乙大賣場之工讀生，因清潔賣場入口地板過於濕滑，導致正準備前往購物之顧客丙及路人丁摔成重傷。試問：丙、丁就其所受損害應如何求償？
- (2) 甲飲用自乙大賣場所購買由丙公司製造之飲料一瓶，隨即中毒身亡。經查，該瓶飲料乃遭不明人士下劇毒。試問：甲之繼承人應如何求償？

二、甲所有房屋一棟，於97年1月1日與乙達成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千萬讓售之合意，雙方約定於97年2月1日上午辦理過戶手續及交屋事宜。試基於上開前提下分析下列案例，說明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：(25分)

- (1) 甲所出售之房屋，在96年12月31日因一場大火而全毀，甲就該屋有投保五百萬之火災險。
- (2) 甲所出售之房屋，在97年1月2日因一場大火而全毀，甲就該屋有投保五百萬之火災險。
- (3) 請說明上述二種情形，依照我國民法之規定，其適用情形有何差異？立法上是否妥適？

三、(20%) (基礎事實) 某甲於山坡上擁有A地，長年處於廢耕狀態，而乙居於山腳下，見A地其屬向陽坡，排水便利，遂興起加以利用之想法。經徵詢專家後，乙於A地上栽種葡萄，並架設棚架、興建排水、堆肥及釀酒之設施。二十年後，乙就此A地，聲請登記為地上權人。

- (1) (承基礎事實) 如A地已經辦理所有權登記，是否應容許乙聲請登記為地上權人？
- (2) (承基礎事實) 於乙聲請登記機關為地上權登記後，於登記完畢前，甲是否得對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？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四、(30%) A 女為土木工程師、B 男為醫師，因 A 出工程意外，B 悉心為其縫補頭部傷口，而於醫院急診室相識。於 B 甩掉女友 C，親手埋葬掉多年的感情後，B、A 二人遂於 2002 年 7 月 1 日結婚，約定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並約定 A 支付 B 每月 2 萬元之自由處分金，供 B 支出交際應酬用，設定由銀行固定於每個月初自動匯款。結婚時，A 有存款 700 萬，銀行貸款 400 萬；B 有骨董碗盤價值 20 萬，存款 50 萬，及土地價值 200 萬。

婚後，夫妻感情融洽，育有 D、E 共 2 女，乖巧可愛。當 B 於 2005 年為慶祝其父母 E、F 結婚 45 年，安排父母親前往日本旅行作為賀禮，因 B 銀行定存單未到期，現金不足，A 遂慷慨代墊此 10 萬元現金之團費支出，也由於數額太小，屢經 A 催討，B 卻一直賴皮未還給 A。B 於 2006 年獨立開業，其診所裝潢時之僱工費用，係由 B 變賣其骨董碗盤後所得 20 萬之價金來支出。為慶賀 B 開業，A 並慷慨贈送 40 萬元給 B，其中 30 萬被 B 拿來支付其開業前 3 個月之日常水電房租所生之債務。

未料，一日於 B 診所求診之女病患，即為昔日女友 C，舊情遂復燃。此後，B 便時常於午餐休息時間消失不見，A 也因須常駐工地監工，未察覺有異狀。終於，C 前往 A 之工地陽館，要求 A 割愛並退出。A 受不了此等打擊，並為與 C 談判之事宜傷神，常藉購物來慰藉其寂寞的心。工地主任 G 男見有機可趁，常前來安慰，日久生情，A 並將本為挽回 B 的心，擬贈與 B 之市價 120 萬瑞士高級金錶，改贈與 G 並交付之。由於精神不濟，A 於工地監工時竟自鷹架上摔落，顱內大量出血，在加護病房中搶救。A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臨終時，終於原諒了 B，要求 B 好好照顧小孩，並祝福他與 C 幸福，於病床上親手將 B 還給了 C。然除此之外，由於事出突然，A 並未留下任何遺囑。

在銀行與地政機關之紀錄中，A 死亡時，名下留下了存款 800 萬，銀行貸款 250 萬；同一時點，B 名下有土地價值 200 萬，存款 340 萬，診所設備 60 萬。

請問：

- (1) 誰可向誰請求多少的剩餘財產之分配？
- (2) A 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